

# 论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

On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李明辉

LI Ming - hui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 361005)

**[摘要]** 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对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抵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两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尚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需求还是供给都存在不足。但随着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诉讼风险将大大提高。为了降低事务所的执业风险、保护受到虚假陈述侵害的投资者利益,我国应当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完善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并建立相关的配套措施,促进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

**Abstract:**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is the key both to enhance the ability of auditing firms to resist legal risk and to protect the investors injured by misrepresentation effectively.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does not mean CPAs would not undertake liability when they submit false audit reporting intentionally. In the western,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is booming. In China, however, the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is still undeveloped. With the developing of civil process for misrepresentation, the legal risk of Chinese CPAs will increase sharply. So, it's vital to adopt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for auditing firms and CPAs. We should take steps to promote the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关键词]** 责任保险 审计风险 民事责任 过失

**Key words:** CPA'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Auditing risk Civil liability Negligence

[中图分类号] F23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549(2005)12-0070-06

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和广泛的第三者负有诚信义务 (fiduciary duty), 如注册会计师未能尽应有之谨慎, 发生欺诈或者重大过失而给客户或/和第三者造成损失时, 应对客户或/和第三者承担民事责任。在西方, 20 世纪 60 年代起, 出现了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爆炸”。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标志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诉讼进程的启动, 同时也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将因执业过程中的过错而面临广大受到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由于相关法规不完善, 目前我国尚未出现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被要求进行巨额赔偿的案例, 但可以预期的是, 随着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制度不断推进, 注册会计师将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在此情况下, 财力有限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巨额民事赔偿? 笔者认为, 除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增强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执业质量外, 推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 要求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参加责任保险是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本文拟对此加以初步的探讨。

## 一、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基本概念

所谓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 就是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签订责任保险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注册会计师在履行专业服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需向委托人或外部第三者进行民事赔偿的情况下, 由保险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保险赔偿金或者直接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除非约定的责任保险金额或

收稿日期: 2005-9-21

作者简介: 李明辉 (1974-), 男, 江苏金坛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管理学博士,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主要从事财务报告法律责任、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研究。

最高限额不足以支付对原告的赔偿,会计师事务所不必再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属于职业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负赔偿责任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sup>[1]p580</sup>。

在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下,经由保险公司的中介,原先由会计师事务所独自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转由全体投保人共同承担。这充分体现其分散风险的作用。

## 二、实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必要性

责任保险是危险集中和转移后的产物,具有分散风险的作用。它可以提高加害人填补受害人损失而承担民事赔偿的能力,有助于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赔偿利益。就注册会计师行业而言,实行责任保险制度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企业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经济活动日益复杂,这使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大大提高。除了主观上故意与上市公司合谋造成审计失败外,客观上也面临着很多无法控制的风险如审计水平、审计方法的局限,也会造成审计失败。因此,审计风险是永远存在的。尤其是现代审计的特点是以抽样审计为主的制度基础审计,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故意隐瞒以及企业环境的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并不能够发现所有的错弊。而社会公众与会计界存在一个期望差异,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错报、漏报,将可能面临投资者等的民事诉讼。由于证券投资的广泛性,一旦发生民事诉讼,赔偿额往往相当巨大。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人合为主的特定主体,财务资本相对较少,无论是采用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制还是采用有限责任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事务所的经济实力都很难承担巨额民事赔偿责任,注册会计师个人的收入水平更是难以担负起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投资者胜诉,但却因为会计师事务所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财力微薄无法支付赔偿,导致原告胜诉却拿不到钱,这实际上不利于真正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单纯推进虚假陈述民事诉讼,仅仅是使投资者有获取赔偿的权利,如果没有完善的责任保险制度,投资者获取的也许仅仅是一张胜诉判决书,保护投资者利益将成为一句空话。实行责任保险以后,会计师事务所平时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败诉需向投资者支付民事赔偿,可从保险公司获得补偿或直接由保险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这样,一方面提高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能力,使得投资者能够获得足额赔偿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也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因为一起民事诉讼案而使业务受到过多影响甚至破产。因此,实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无论是对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抵御能力,还是保护投资者利益,都具有现实意义。正因为此,西方许多国家强制要求事务所购买责任保险。

值得指出的是,有观点认为,责任保险将导致个人责任的消亡。责任保险使保险人承担了本应由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这样,侵权者在造成侵权后果后,将本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转嫁给广大投保人,会淡化被保险人的责任感,助长反社会行为。对于侵权行为法与责任保险的关系,笔者不做过多的评述,但笔者认为,实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并不会导致会计师的故意侵权行为。原因在于:

(1) 目前,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标的仅限于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执业行为而意外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及其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职业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不得纳入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标的。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七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条款均将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赔偿排除在外。因此,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标的也仅限于注册会计师因过失行为(包括一般过失、严重过失)导致审计失败,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使财务报告使用者因信赖财务报告的虚假陈述而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向事务所的索赔。我国资本市场上大量存在的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合谋,出具虚假审

可参见:肖刚.论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4):33-36。

计报告的欺诈行为,是不能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的,笔者认为这是合理的。因此,购买责任保险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仍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2) 在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下,保险公司的赔偿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或最高限额为限度。因此,并非所有的民事赔偿金额都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上述限额的部分,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承保的保险公司还可以对审计业务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对保险公司的建议必须实施,否则将会导致不能获赔。除了对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成本还包括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声誉的损失导致的市场损失、繁复持久的诉讼程序及费用等。

不可否认,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也会产生一些不利后果,如一定程度上会促使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增多。在西方,陪审团的判决基础往往是认为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支付,而非注册会计师自己承担。注册会计师往往被认为具有深口袋而被要求作出巨额赔偿。“……(陪审团的)裁决表达了他们非常典型的慷慨之情,他们已先入为主地认为被告事先已经投了保。很明显,在陪审团眼中,保险金额支付就象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对此,应当通过完善民事责任构成要件、归责原则、损害赔偿计算等来避免不良诉讼。

### 三、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在国外的的发展

在欧美,20世纪初就已形成独立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20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注册会计师诉讼案件激增以及法院判决金额不断上升,促使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逐渐普及,许多欧美国家和地区都相继建立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实施中日益得到完善。到了1980年代后期,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已趋成熟<sup>[2]</sup>。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遍购买责任保险。世界著名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购买保险的金额占到其营业收入的8%,总额数以亿计。

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的调查,1985年到1994年间,原“六大”会计公司的责任保险费增加了约6倍,而其他会计公司的责任保险费增加了3倍。同时,法律也强制规定某些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必须购买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安然事件发生以后,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保费更是激增,并影响到其他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市场。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规定事务所有购买保险的义务,5300家事务所中,有4500家(85%)购买了赔偿保险。有7个州实行注册会计师强制保险制度<sup>[3]</sup>。

德国有关法律也规定会计师必须参加专业赔偿保险,否则,当出现赔偿责任,注册会计师未按照被害人的赔偿请求行事时,将被剥夺执业资格<sup>[3]</sup>。即便在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不很发达的法国,注册审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参加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有商业投保和行业保险合同两种形式。行业保险合同在全国协会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会员按照政府法令规定的形式订立有关民事责任的行业保险合同,按其营业额一定比例上缴基本保险费。如果事务所的客户较大,风险较高,除了上缴基本保险费外,还需另外参加商业保险。一旦发生工作失误,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民事赔偿。如果该民事责任在商业保险承保范围以外,该注册审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将受到行业保险合同的保护。

### 四、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现状及其分析

#### (一) 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现状

在西方,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已成为提高事务所防范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反观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情况却不尽人意。尽管我国早在1993年制定的《注册会计师法》第28条就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但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是近年

普雷维特、鲁滨逊. 注册会计师职业——机遇、责任和服务范围[M]. 中译本, 世界图书出版社, 1991年版。

其原因,一方面,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提高;另一方面,保险公司提高了保费。

法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情况[EB/OL]. <http://www.studa.com/newspaper/2003-4-27/2003427154532.asp>, 2003-4-27。

才出现的新生事物。

2000年,随着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的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加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了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开创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先河。此后,平安、太平洋也都推出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00年7月14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签订了我国保险业的第一份《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承保协议书》。上海、北京、湖南、四川、辽宁、河南、山西等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也先后与保险公司签定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合同。

尽管如此,几年来,除深圳外,多数地方推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效果并不理想,参保的会计师事务所仅占少数。2001年底全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费收入只有1800万,国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保公司也只有1000万,承保面只占全国46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总量的5%。保费支出仅占事务所业务收入的1%<sup>[4]</sup>。平安保险公司发展的客户也只有200—300家,占全国4600家会计师事务所总量的约5%。即便在中天勤等事件发生以后,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也未出现保险公司原先预期的热销。以北京为例,截至到2003年,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比例还不到30%。

## (二) 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低迷的原因分析

之所以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会出现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景象,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与我国目前的法律环境有很大的关系:

1. 我国缺乏有效的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制度,注册会计师的诉讼风险不大。对虚假陈述的民事诉讼,长期以来,我国法院以有关证券民事责任的规定过于粗疏和法院人员素质不够为由,不予受理。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报告,一般只会受到行政处罚,少数被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被追究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15号发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开了我国证券民事诉讼的序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2年11月,各地法院受理的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案已达893件。但由于现有的法律法规缺乏可操作性,尤其是因果关系、损失计算、诉讼前置程序等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即便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发布以后,上述问题也未得到很好的解决,目前投资者真正意义上胜诉的民事赔偿案仅有大庆联谊案一起,且最后的被告未包括注册会计师。由于不大可能因为审计失败而被要求承担巨额民事赔偿,支付保险费却不会有收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责任保险的动力自然也就不高。

2. 由于责任保险只对由于注册会计师过失行为导致的索赔进行赔偿,而我国大量存在的是故意行为导致的虚假审计报告,这将不能获得赔偿,在此情况下,责任保险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吸引力自然不大。更重要的是,故意与过失之间往往难以区分,对于判断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过错的标准,会计界与法律界还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必将影响到最后的责任认定和赔偿,从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难以获得赔偿,这也是目前阻碍注册会计师购买责任保险的原因。

3.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大都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制,限制了注册会计师的赔偿责任。由于针对事务所的民事诉讼的日益增多,近年来,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选择由无限连带的“普通合伙制”向“有限责任制”(主要是有限责任合伙制)过渡,以规避风险。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制。据统计,我国自1998年实行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以来,现有的4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仅有13.6%实行合伙制,其他全部采用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制。而全国20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100名注册会计师以上)和78家证券业务资格事务所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即便那些选择合伙制的,也多是因达不到有限责任公司5名注册会计师和30万元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在有限责任制下,赔偿

目前,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覆盖率已达到80%。

贾常涛. 投保不足30% 注会职业责任险缘何受冷落? [N]. 市场报, 2003-03-16.

浩民, 徐国杰. 一上海投资者诉嘉宝实业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和解 [N]. 中国证券报, 2002-11-12.

会计师事务所何时踏上合伙制之路 [EB/OL]. <http://www.e521.com/cjky/more.php3?code=guonei> 2003-07-15 下载。

的最高限额以事务所的净资产为限,对于相关责任人和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并不造成多少直接经济负担,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注册会计师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积极性。

4. 我国保险市场本身不够发达,保险公司的服务意识不强,保险公司与事务所处于不对等的地位,现有条款过于保护保险公司利益。表现在:(1) 现有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协议对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规定范围太宽。例如,依据平安保险的条款,对于未向保险公司登记备案的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引起的民事赔偿,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偿。事实上,美国会计师责任保险的对象人涵盖所有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履行会计师职能的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包括以前、现在、或将来的合伙人、负责人或董事以及雇佣的会计师<sup>[3]</sup>。(2) 部分条款过于苛刻,如规定事务所需连续投保才适用追溯期。(3) 对理赔程序的规定不尽完善、具体,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责任险存有疑虑。

5. 从我国的传统文化来看,本来就较为缺乏保险意识,对于风险意识不强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也不例外。他们宁愿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保留在事务所,也不愿去购买保险。

### 五、推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建议

目前尽管由于立法和司法的不足,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民事诉讼的闸门一旦打开,将会不断地推进,1.15 通知发布以来市场上的强烈反应就是一个有力的佐证。立法机关和政府从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出发,主观上也具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机。可以预期,真正意义上的虚假陈述民事诉讼将会不断出现,针对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诉讼也将逐渐增多,在此条件下,注册会计师购买责任保险以减轻自身风险将成为一种理性选择。因此,对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的需求将随着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对此,我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有所认识,2003 年底召开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座谈会就反映出这一趋势<sup>[5]</sup>。

在目前,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

1. 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实行强制性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购买责任保险。作为过渡,可以先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强制性责任保险,而后再推广到所有事务所。

2. 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承保范围大多限于审计业务。笔者认为,年报审计中的虚假陈述虽是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热点,但验资、资产评估等业务的风险并不低于报表审计业务,因此,有必要将其纳入保险范围内,这将提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吸引力。对此,美国的经验值得借鉴。美国 AICPA 修改后的职业责任保险计划不仅加强了基本责任保护,还为新的会计服务项目提供了承保的新险种,包括:扩大了信托服务的承保范围;为收入损失补偿承保;为规章制度调查服务承保;为个人财务计划服务承保;为会计师事务所被法院传唤而导致的损失(如出庭作证、准备相关资料等)承保;为非盈利组织新的高级雇员的职业责任承保(非强制性承保项目);为新雇用的员工执业责任承保(非强制性承保项目);为大范围的会计服务综合承保;为 2 千万美元以内的责任保险承保;为专业意见和风险管理服务承保;为提供的网络服务承保。主要几家提供职业责任保险的公司也扩大了承保范围,开发了新的险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环境。<sup>[6]</sup>值得指出的是,2004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其 1999 年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进行改造,将承保的业务范围从原来的审计业务扩展到除资产评估业务以外《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全部业务,包括:审计、验资和会计咨询和服务业务,应当说是一大进步,但平安等保险公司尚未作出类似改变。

(2) 对于保费的确定,应当兼顾事务所的规模(包括从业人员和客户数、营业收入)、质量控制、不良记录(如曾经因为出具虚假报告被处罚)、客户所处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别费率。这样,不仅可以降低保险公司的风险,而且可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降低诉讼风险。目前,我国保险公司对注册

2002 年,人保北京分公司出台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2002 年 8 月 23 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正式签定《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合作协议书》。首批投保的资产评估执业机构有 20 家。

会计师保险费率的确定往往仅考虑事务所的规模(业务收入)。此外,还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根据事务所自负额的大小对保费加以调整。我国台湾地区的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规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新台币1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被保险人需自负1万元。并规定,保费收取标准可以根据自负额进行调整:自负额提高为2万元,减收保费15%,若提高为10万,则减收30%,但无论如何,最低保费不得低于5000元。<sup>[7]</sup>人保和平安保险的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均在免责条款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但并未据此实行差别费率。

(3) 明确“第三人”(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在证券法下,对于第三人,可以有预见到的第三人、可合理预见的第三人、受益第三人等不同的界定,而在不同的第三人范围之下,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程度不同。然而,对于第三者究竟包括哪些,《注册会计师法》未做明确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也未指明,只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将利害关系人定义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但是,这里的投资人、债权人实际上是很不明确的模糊概念。为防止争议,避免保险公司赔偿责任的无限制增大,有必要在保险合同中第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做出明确、统一的界定。笔者认为,在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刚开始启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时间还较短,各方面法律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不适宜采用可合理预见第三人的概念,注册会计师只应当对那些应知的第三人负责。

(4) 加强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责任保险下,保险公司只负责赔偿因过失导致的索赔。对于过失与故意的划分,法院的判决是基本的依据。但有时法院的认定也未必正确,不同的法官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断,且过失也是多种的,在此情况下,如何鉴定注册会计师的行为是过失还是故意,就显得尤为必要。对此,深圳、四川等在实行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时,都建立了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可能出现的保险责任进行公正、合理、专业的鉴定。如四川省注协和平安产险公司共同成立了“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该鉴定委员会由9人组成,包括注册会计行业专家6人、律师1人、保险理赔专家2人。但是,这样的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是否具有独立性,其鉴定是否具有权威性?笔者认为,可以借鉴西方的经验,引入独立的法务会计,由专业的法务会计人员在责任的认定、赔偿范围的确定等问题上提供独立的鉴定。

3.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尤其是作好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调查和对客户质量控制的评价,作好客户资料管理,以控制风险,并根据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费率。在发生诉讼时,积极介入到诉讼程序中。同时,保险公司也需要培养一批审计、法务会计、法律方面的人才,以满足责任保险业务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也自身应当提高保险意识,并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沟通,积极处理好赔偿事宜。

4. 引入竞争机制,允许具有丰富的责任保险经验且有良好信誉的境外保险机构在我国开展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业务,从而促进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提升我国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

#### 参考文献:

- [1] 王保树. 中国商事法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6.
- [2] 李梅.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J]. 财会月刊, 2001, (2).
- [3] 白晓红. 关于建立我国注册会计师责任赔偿保险制度的探讨 [J]. 审计研究, 1999, (5).
- [4] 李玲. 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几点建议 [J]. 上海保险, 2002, (10).
- [5] 晓华.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座谈会综述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12).
- [6] 李梅. 美国 CPA 职业责任保险的新发展 [J]. 保险研究, 2001, (3).
- [7] 蒋雪辉, 王娟. 对开办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思考 [J]. 保险研究, 1999, (3).

(责任编辑: 韩元)